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獎助學金核發要點

108年0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4年11月28日114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2月31日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「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回饋宿舍學生，於合約內承諾每年捐贈宿舍新台幣五萬元整做為宿舍學生獎助學金，特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獎助學金核發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由申請學生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下學期初(時間以網頁公佈為準)，並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，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：
 - (一)本校住宿學生(不含碩、博士班生)，且無申誡(含)以上懲處紀錄、申請送件時其宿舍記點數須為零。
 - (二)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- (三)上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。
- 四、申請本獎助學金應備齊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五、本項獎助學金金額、名額及發放優先順序，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每名獎助學金2000元。
 - (二)每學年核定名額以不超過二十五名為原則。
 - (三)優先順序，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評選依據，日間部學生每系組、五專以一人為原則(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分系以一名學生為原則)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排列。
- 六、獎助學金申請人數不足二十五人時，剩餘獎助學金挪至下學年辦理。
- 七、本獎助學金各項申請文件、填寫資料、證明、核章等不齊全者，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- 八、學生申請案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審查，合格者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彙整後，送就學獎補助金調度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九、本項獎學金於住宿生座談會中公開發獎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